

就討論第 36D 條(電訊管理局局長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時所須注意的要點

A. 規管權力所需：必要的條文

-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現時無權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這方面跟海外的開放及自由規管制度有所不同。實際運作經驗顯示，電訊局長在履行其規管職能時，可能須從這資料來源獲取所需資料，以決定有關的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款事項或涉嫌違反事項，是否確實存在。舉例說，電訊局長對妨礙競爭行為進行調查時，可能要向客戶索取有關資料。
- 第 36D 條提供法例基礎，讓電訊局長在調查違規事件或涉嫌違規事件時，可以透過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命令來取得所需資料。正如下文所解釋，這項權力將會受到適當制衡。
- 我們一貫的建議，是訂明電訊局長必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命令才可行使這項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權力，作為制衡電訊局長權力的措施。我們為此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建議在《電訊條例》內加入一項條文。我們在一九九八年四月發表的「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諮詢文件」內，亦提出同一建議。經考慮所接獲各界[包括電訊業及資訊科技業的營辦商、消費者團體(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和其他方面]的意見後，我們在一九九八年九月發表的「一九九八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 意見綜論」內確定這項政策。

B. 為保障提供資料的非持牌機構或人士而訂立的法定制衡措施：平衡性的條文

- 我們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可進一步改善該條，詳情如下：
 - (a) 就第 36D(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會更清楚訂明該條只適用於與電訊局長就違反或涉嫌違反《電訊條例》、牌照條件及電訊局長的裁決和指令所進行調查有關的資料；
 - (b) 有關增訂第 36D(3)和(4)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

會規定電訊局長必須把在機密情況下向其提供的資料保密，並只可因符合公眾利益及讓提供資料者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才披露該等資料；

(c) 有關增訂第 36(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會訂明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根據該條向電訊局長披露資料，可以免除因違反保密協議而引起的損害賠償，即使該等資料是在與第三者簽訂的保密協議內；及

(d) 就第 36D(6)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會訂明電訊局長不會要求任何人出示不能被強迫在民事訴訟中向原訟法庭提供作為證據或出示的資料或文件^註。

C. 經詳細考慮後認為應制訂較海外規管機構更具局限性的條文：
局限性的條文

- 海外(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電訊管理當局獲賦予權力可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資料。舉例說，根據 1984 年電訊法令(Telecommunications Act)第 53 條，英國電訊管理局局長(Director-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出示文件或提供資料。任何人如沒有合理理由而拒絕或未能按照該通知書辦理，即屬違法。澳洲及新加坡的電訊管理當局亦同樣獲賦予類似權力，可發出通知書，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
-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認為應就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一事，制訂與海外電訊管理當局所制訂的條文相比更具局限性的條文。電訊局長須**先行**向裁判官申請頒令。這做法與本港許多其他條例下由法庭採取單方面法律程序的**既有**安排相符，可避免法律程序被拖延，及確保資料妥為保存。

D. 透過司法覆核對由裁判官發出命令事宜作出覆檢：
符合相稱原則的條文

- 電訊局長必須獲裁判官頒令才可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規定，目的在於透過法庭制衡電訊局長索取資料的權力。對於該條文或會應用於可能向電訊局長提供有用資料的電訊用戶或小型企業等非業界人士，我們已加以適當考慮。

^註 包括證明提供資料者違法的資料，或屬於法律專業特權保障範圍內或獲豁免向公眾披露的資料。

就確保電訊局長適當地行使權力以保障非持牌機構或人士而言，有關建議符合相稱原則。裁判官發出的命令將規定非持牌機構或人士，必須在該命令所指定的期間內提供書面形式的資料或文件或出示文件。若有任何爭議，最終將透過司法覆核由法庭解決。

- 非持牌機構或人士若基於任何理由不能或不應提供該命令所索取的資料，可向電訊局長解釋。舉例說，如電訊局長有理由相信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管有其所索取的資料，但有關機構或人士其實並非管有該等資料，或該等資料屬於新訂第36D(6)條的法定條文範圍內。只有當電訊局長或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感到不滿，其中一方才會採取法律行動。
- 另一可選擇的做法是要求當局賦權予電訊局長（一如海外電訊當局）根據《電訊條例》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它們提供資料。雙方可能仍有需要在法庭上解決任何爭議。我們的建議不會令有關過程牽涉更多訴訟，但我們現時建議採取更具局限性的條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